

#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鼓政办〔2025〕19号

##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启用“福州市鼓楼区应急管理局”新印章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、市三坊七巷管委会：

因原印章损坏严重，为方便工作开展，经区政府同意，自即日起启用“福州市鼓楼区应急管理局”新印章，原“福州市鼓楼区应急管理局”印章收回作废。

附件：印模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旧印模



新印模

